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，同意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89994086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正龙、林万祥、黄 寰

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